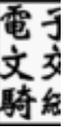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利錦鴻
電話：(06)2991111轉1008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ulung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51163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尊重原住民族姓名權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之各類申請表件(格)應保留足夠之姓名欄位空間，以完整呈現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請轉知所屬及轄內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1月8日原民綜字第1050065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，原住民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又依同條例第4條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法定登記形式計有以下3種：

- (一)傳統名字以漢字登記，並列傳統名字羅馬拼音。
- (二)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名字羅馬拼音。
- (三)傳統名字以漢字登記。

三、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名制相當多元，且姓名字數較多(可能達中文字15個以上)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各式申請表件(格)應保留足夠之姓名欄位書寫空間，以表達政府充分尊重原



住民族姓名權之行使，創造真正友善多元文化之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訂

